

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06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7_c80_319654.htm 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06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通知(建科发推[2006]52号)有关单位：为贯彻全国建设科技工作会议精神，加速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转化，促进建设事业科技进步，根据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发布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建办科函[2005]328号）和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联合有关行业协（学）会，统一组织“2006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广项目”）的申报、受理、评审和发布工作。“推广项目”将优先作为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的选用技术，介绍给相关的应用工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要求 1、申报“推广项目”的重点技术领域为建筑节能、建筑节地、建筑节水、绿色建材与建筑节材、环境治理与资源循环利用、质量安全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小城镇与新农村建设、信息化及智能化等技术领域。 2、符合建设部《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、禁止使用落后技术》公告的要求。 3、申报科技成果必须通过省部级鉴定（评估），或按有关规定经过有关部门组织专题技术论证，并应超过一年以上。 4、尚无国家发布的工程应用技术规程、工法、标准图的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必须具备由申报单位编制的相关技术文件。 5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必须经应用证实是先进、成熟、辐射能力强，适合在全国或较大范围内推

广应用的科技成果。6、申报单位必须是成果持有单位且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。7、申报的科技成果无权属争议，经过技术转让的科技成果，申报时必须提交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复印件。

二、申报、受理、评审及发布程序

1、申报单位应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厅（建委）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或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中心（站）、行业协（学）会、国家有关部门科技成果推广单位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属单位等直接提出申报，由上述单位写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到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。

2、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会同有关行业协（学）会、建设部有关直属单位等组织“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”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定。

3、通过审定的项目将在建设部、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的网站上公示一个月，接受监督。

4、经公示无争议的项目认定为“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”，颁发“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”，并在建设系统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5、申报材料日常受理，集中评审，分批公示、统一发布。

6、非经本单位委托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组织、代理“推广项目”的申报、受理、评审和发布等工作。

三、申报资料的要求 详见《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》（简称《申报书》）中的“填写说明”，《申报书》可在建设部、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网站上下载。资料需装订成册。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好2006年“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”的申报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 联系人：董虹、毕既华、丁洪涛、孔祥娟 电话：010 - 68343894 58934249 传真：010 - 68310297 电子信箱：stdpc@vip.163.com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